

股票代號：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105 年度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1
附錄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宴會廳（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9,792,446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 1% 新台幣 197,924 元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年資滿一年之員工為限，發放方式決議以現金發放，發放時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決議不發放。

第四案

案由：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民國 105 年度認列投資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資產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2,950 仟元。

(二)上述金額因無實際現金流出，預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皆無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已編竣，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四) 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20 頁及附件四第 21-30 頁。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二)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177,332 元，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165,389 元，另依公司章程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16,539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6,63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922,816 元。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33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40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預估總目標：新台幣七六一、五九一仟元；營業淨額：新台幣六六六、六四一仟元。

目標達成率：八七·五三%。

與一〇四年營業額新台幣七二九、七五〇仟元比較，減少新台幣六三、一〇九仟元。

二、一〇五年度損益狀況及業績盈虧報告：

(一) 營業收入：新台幣六六六、六四一仟元。

(二) 營業成本：新台幣五八六、三八三仟元。

(三)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六一仟元。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二三二仟元。

(四) 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八〇、四二九仟元，營業毛利率：一二·〇六%。

(五) 營業毛利淨額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六八、一二二仟元，加營業外收支淨利新台幣六、二九八仟元。(包括利息支出新台幣一七六元)得本期稅前淨利新台幣一八、六〇五仟元，純利率二·七九%。

(六) 本期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二六、一三四仟元。

(七) 累積盈虧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一五、一六五仟元。

三、一〇六年度預算報告

106年度營業目標項目明細如下

類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494
	水系列	千箱	137
	PET580系列	千箱	191
	果汁系列	千箱	111
國道服務區事業	石碇服務區	仟元	45,778

四、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經營目標：以「高達成」、「高成長」與「高佔率」為三大經營策略目標。

(2) 策略指標：

① 本產業—飲料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九十八%。

A. 第一順位策略性目標為「蘋果西打」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九十一%。

B. 第二順位策略性目標為「大西洋」PET 水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二%。

C. 第三順位策略性目標為「PET580」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七%。

② 國道服務區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二%。

(3) 經營遠景：

① 全方位的成長：全面提升通路占有率、產品普及率、消費者購買率，銷售毛利率，以創造經營績效，並擴大經營貢獻。

② 產品均橫化的成長：除不斷的創新發展碳酸飲料外，開發結合健康、機能、休閒與時髦性的飲料，並以配套方式的整合行銷，擴大公司的營收規模值，以相乘的效果提高公司的經營利益。

③ 研發創新新世代飲料：106 年推出多項乳酸系列產品及健康認證飲料商品，開創新世代頗具飲用價值的飲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食品產業為多偏向於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成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佔有率。

② 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證，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率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達40%；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②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達20%；「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且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
- ③106年將推出「水果乳酸飲料、綠茶乳酸飲料、原味乳酸飲料」及「乳酸水」產品，以擴充飲料市場佔有率，將為本公司的「乳酸」系列產品注入新活力與挹注營收。
- ④「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是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與「水果乳酸飲料、綠茶乳酸飲料、原味乳酸飲料」及「乳酸水」皆為天然飲品，兩項產品皆群皆符合未來消費主流的特性。
- ⑤國道高速公路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及物價指數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其交通流量嚴重衰退，進而影響服務區營收，本公司以「庶民餐飲」及「知名連鎖」等經營策略增加營收。
- ⑥「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邊際利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競爭力之事業群。
-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備保健機能之新世代乳酸機能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0.7%。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106~107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20%。
- (2)長期計畫：
107~108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保健價值之主之產品，預估營收將成長2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廖敏淑



監察人：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原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51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5,794 仟元及新台幣 3,488 仟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快速變遷，且易到消費者喜新厭舊等情感面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是否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服務區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服務區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服務區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服務區租賃改良數為新台幣 18,620 仟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區之經營主係提供飲料市場外額外曝光及銷售之管道，但受到地理方位及交通等先天及後天因素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區資產金額重大，且該測試使用之假設複雜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服務區資產減損之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計算是否適當。
2. 驗證管理階層使用減損之評估假設之合理性及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尤其是收入成長率與折現率，以確認是否符合產業與環境之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95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西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6,194 仟元及新台幣 3,769 仟元。

大西洋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快速變遷，且易到消費者喜新厭舊等情感面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西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西洋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是否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服務區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服務區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服務區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服務區租賃改良數為新台幣 18,620 仟元。

大西洋集團服務區之經營主係提供飲料市場外額外曝光及銷售之管道，但受到地理方位及交通等先天及後天因素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大西洋集團服務區資產金額重大，且該測試使用之假設複雜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服務區資產減損之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計算是否適當。
2. 驗證管理階層使用減損之評估假設之合理性及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尤其是收入成長率與折現率，以確認是否符合產業與環境之情況。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西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大 西 洋 航 空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411	26	\$ 260,975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6,568	16	135,730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85	-	846	-
130X	存貨	六(二)	42,306	5	43,4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2	1	3,0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6,647</u>	<u>48</u>	<u>444,00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09,621	36	306,821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2,434	-	3,0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五)、七及八	134,051	16	89,94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106</u>	<u>52</u>	<u>399,842</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852,753</u>	<u>100</u>	<u>\$ 843,848</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新 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815 4	\$ 27,273 3
2170	應付帳款		57,103 7	57,9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98 1	6,4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561 3	31,4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7 -	3,4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4 -	4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838 15</u>	<u>127,085 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30,839 4	31,11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	2,035 -	6,8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74 4</u>	<u>37,983 5</u>
2XXX	負債總計		<u>158,712 19</u>	<u>165,068 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6,226 66	514,751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1,938 3	21,9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7,376 2	15,7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8 4	36,35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52,343 6	90,30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0) -	(296) -
3XXX	權益總計		<u>694,041 81</u>	<u>678,780 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2,753 100</u>	<u>\$ 843,84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磁 器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666,641	100	\$ 729,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及七	(586,383)	(88)	(626,589)	(86)		
5900 營業毛利		80,258	12	103,16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61)	-	(23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	-	18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429	12	103,11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231)	(7)	(61,985)	(8)		
6200 管理費用		(19,891)	(3)	(20,8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22)	(10)	(82,818)	(11)		
6900 營業利益		12,307	2	20,2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5,111	2	9,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	(7,440)	(1)	(7,284)	(1)		
7050 財務成本		(176)	-	(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197)	-	(8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8	1	1,160	-		
7900 稅前淨利		18,605	3	21,4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3,440)	(1)	(4,9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5,165	2	\$ 16,51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61	2	\$ 16,511	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27		\$ 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米通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六(九)	\$ 514,751	\$ 21,938	\$ 14,574	\$ 36,369	\$ 74,933	\$ 296	\$ 662,269
	-	-	1,151	- (1,151)	-	-	-
	-	-	-	- (11)	11	-	-
	-	-	-	-	16,511	-	16,511
	\$ 514,751	\$ 21,938	\$ 15,725	\$ 36,358	\$ 90,304	\$ 296	\$ 678,780
六(九)	\$ 514,751	\$ 21,938	\$ 15,725	\$ 36,358	\$ 90,304	\$ 296	\$ 678,780
	-	-	1,651	- (1,651)	-	-	-
	51,475	-	-	- (51,475)	-	-	-
	-	-	-	-	15,165	-	15,165
	-	-	-	-	-	96	96
	\$ 566,226	\$ 21,938	\$ 17,376	\$ 36,358	\$ 52,343	\$ 200	\$ 694,041

註1：民國103年度並宣告發放董監報酬及員工紅利。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酬勞\$19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滙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經 濟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05	\$ 21,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	2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	(18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687)	(1,636)
折舊費用	10,525	10,587
攤銷費用	7,609	10,070
利息收入	(3,746)	(4,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97	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37)	32
利息支出	176	12
減損損失	2,950	6,5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8)	(3,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9)	480
存貨	1,539	(11,179)
其他流動資產	(842)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42	(1,396)
應付帳款	(849)	17,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	1,170
其他應付款	(2,936)	6,457
其他流動負債	(91)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29	52,439
收取利息數	3,760	4,090
支付利息數	(176)	(12)
支付之所得稅	(5,936)	(3,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77	53,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0	1,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8)	(5,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	(2,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	9,5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712)	(5,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81)	(3,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60)	(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0)	(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564)	49,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975	21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411	\$ 260,9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936	26	\$ 261,704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867	16	133,585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	-	119	-
130X	存貨	六(二)	42,425	5	44,42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23	1	3,5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4,937</u>	<u>48</u>	<u>443,33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309,629	36	306,829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2,434	-	3,0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四)及八	134,231	16	90,160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294</u>	<u>52</u>	<u>400,069</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851,231</u>	<u>100</u>	<u>\$ 843,408</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軟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815	4	\$	27,273	3
2170	應付帳款		57,103	7		57,9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98	1		6,4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569	3		31,7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7	-		3,4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6	-		4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998</u>	<u>15</u>		<u>127,39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0,839	3		31,11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	-		6,1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92</u>	<u>3</u>		<u>37,23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7,190</u>	<u>18</u>		<u>164,628</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566,226	67		514,751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1,938	3		21,9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	17,376	2		15,7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8	4		36,35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52,343	6		90,30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0)	-		(296)	-
3XXX	權益總計		<u>694,041</u>	<u>82</u>		<u>678,78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摺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1,231</u>	<u>100</u>		<u>\$ 843,4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及七	\$ 671,770	100	\$ 736,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及七	(588,272)	(87)	(628,989)	(85)
5900 營業毛利		83,498	13	107,464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536)	(8)	(64,723)	(9)
6200 管理費用		(21,847)	(3)	(23,12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83)	(11)	(87,850)	(12)
6900 營業利益		11,115	2	19,6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5,170	2	9,3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4)	(1)	(7,476)	(1)
7050 財務成本		(176)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0	1	1,844	-
7900 稅前淨利		18,605	3	21,4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3,440)	(1)	(4,9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5,165	2	\$ 16,51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61	2	\$ 16,51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65	2	\$ 16,51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61	2	\$ 16,511	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27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保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八)	\$ 514,751	\$ 21,938	\$ 14,574	\$ 36,369	\$ 74,933 (\$ 296)	\$ 662,269
	-	-	1,151	- (1,151)	-	-
	-	-	-	(11)	11	-
	-	-	-	-	16,511	16,511
	\$ 514,751	\$ 21,938	\$ 15,725	\$ 36,358	\$ 90,304 (\$ 296)	\$ 678,780
六(八)	\$ 514,751	\$ 21,938	\$ 15,725	\$ 36,358	\$ 90,304 (\$ 296)	\$ 678,780
	-	-	1,651	- (1,651)	-	-
	51,475	-	-	- (51,475)	-	-
	-	-	-	-	15,165	15,165
	\$ 566,226	\$ 21,938	\$ 17,376	\$ 36,358	\$ 52,343 (\$ 96)	\$ 694,041

民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蔣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05	\$ 21,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	10,525	10,621
攤銷費用	六(十)	7,609	10,07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687)	(1,6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37)	(32)
利息支出		176	12
利息收入	(3,748)	(4,096)
減損損失	六(四)	2,950	6,5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2)	(3,630)
存貨		2,431	10,9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38	1,207
其他流動資產	(728)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42	(1,396)
應付帳款	(849)	(17,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	(1,170)
其他應付款	(3,240)	(6,355)
其他流動負債		61	(5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88	52,176
收取之利息		3,762	4,095
支付之利息	(176)	(12)
支付之所得稅	(5,936)	(3,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38	52,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四)	(3,148)	(5,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	(2,8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00	1,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	(9,5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712)	(5,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42)	(3,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60)	(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0)	(478)
匯率影響數		96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768)	(49,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704	212,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936	\$ 261,7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177,332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損)		15,165,3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6,53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634
可供分配盈餘	\$	50,922,816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922,816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u>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u></p> <p><u>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u></p> <p><u>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四、F301010 百貨公司業。</u></p> <p><u>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u></p> <p><u>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七、F501030 飲料店業。</u></p> <p><u>八、F501050 飲酒店業。</u></p> <p><u>九、F501060 餐館業。</u></p> <p><u>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p> <p><u>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p> <p><u>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p> <p><u>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p> <p><u>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p> <p><u>十五、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u>一、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食品等之批發與零售。</u></p> <p><u>二、經銷各國及國內有關飲料之產品、副食品、加工產品。</u></p> <p><u>三、百貨買賣及生鮮超市之經營。</u></p> <p><u>四、F501030 飲料店業。</u></p> <p><u>五、F501050 飲酒店業。</u></p> <p><u>六、F501060 餐館業。</u></p> <p><u>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p> <p><u>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p> <p><u>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u></p> <p><u>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p> <p><u>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p> <p><u>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p> <p><u>十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組織董事會，<u>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組織董事會，<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u>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以下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七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60001176 號函辦理。 2.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訂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訂。</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訂。</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 (一)略。</p> <p> (二)略。</p> <p> (三)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 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 (一)略。</p> <p> (二)略。</p> <p> (三)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 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修訂。</p>
------------	---	--	-------------------------------------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八)略。</p> <p>(九)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八)略。</p> <p>(九)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訂。</p>
-------------	--	--	-----------------------------------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訂。</p>
-------------	--	--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略。 (五)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p>四、略。</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發行之事實為準，一次交易之日為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略。 (五)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p>四、略。</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下略)第六次修正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下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食品等之批發與零售。
- 二、經銷各國及國內有關飲料之產品、副食品、加工產品。
- 三、百貨買賣及生鮮超市之經營。
- 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五、F501050 飲酒店業。
- 六、F501060 餐館業。
-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陸仟陸佰貳拾貳萬陸仟貳佰柒拾元整，分為伍仟陸佰陸拾貳萬貳仟陸佰貳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之。

第六條：一、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三、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權設定、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得依照公司法第壹柒柒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並任為主席如董事長不予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壹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其中一人須具有獨立董事身分，由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核定業務及財務計劃。
- 三、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
- 六、核定預決算。
- 七、核議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八、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十、核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車馬費，其給付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
- 二、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財務並查核簿冊文件。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解任，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部及分公司經理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經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4,529,81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452,981 股。

二、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106.04.04）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江國貴	4,204,282	註 1
常 務 董 事	孫幼英	545,694	
獨 立 董 事	林偉強	0	
獨 立 董 事	蘇芸樂	0	
董 事	張芳春	4,204,282	註 1
董 事	阮美滿	2,204,400	註 3
董 事	葉美秀	4,204,282	註 1
董 事	李紅	2,204,400	註 3
董 事	楊朝木	2,204,400	註 3
全體董事持股		6,954,376	
監 察 人	魏原暉	274,946	註 2
監 察 人	洪廖敏淑	423,940	註 4
全體監察人持股		698,886	
註 1.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